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66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教
育
卷
663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2812-6
10/663

det 1379/10

教育部參事處 編

教育法令彙編(三)

教育部秘書處公報室，一九三三年出版

第六六三冊目錄

教育法令彙編(三)	教育部參事處編	教育部秘書處公報室，一九三三年出版	……	一
各省市教育行政工作檢討會議參考法規	教育部編	教育部，一九四三年出版	……	二一五
邊疆教育法令選輯	教育部蒙藏教育司編	教育部蒙藏教育司，一九四四年出版	……	三四九

社會教育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七三六號會令公布(二，二，一)。
實業部

第一條 實業部及教育部爲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及其工作效率，並謀工人生活之改進起

見，制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下簡稱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各地方應於最短期內按工人教育程度，分別實施。

第三條 農工商各界勞工應受前條之三種訓練，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督促當地農工商及其他各業之廠場公司商店等負責完成之。

第四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在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工人每增二百人，應即遞增一班。其不滿五十人者，得與附近各廠場公司商店聯合辦理之。

前項每班學生額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準。

第五條 勞工學校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關於識字訓練者：

三民主義千字課；

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淺近讀物。

(二)關於公民訓練者：

三民主義；

地方自治淺說；

本國大勢；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生，並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際訓練。

(三)關於職業補習者：

服務道德；

農工或商業常識；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視各業工人之需要酌設之)

第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教授前條各課目外，應兼顧學生課外生活，舉行工友訪問講演會同樂會及展覽會等。

第七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須在工作時間以外，每班每週至少八小時。至各訓練之完成時期，在識字及公民訓練，限於一年。在職業補習，應視需要及地方情形，由各校擬定，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施行之，但最長不得過二年。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每種修習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予證書，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第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修學之指導，並設法盡量供給其自修教材。

第十條 勞工學校之校長主任教員，由原設立機關延聘，呈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在僅設勞工班者，應由原設立機關添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校長或主任應就在原設立機關任職，或與原設立機關有關之熱心教育深諳該職業情形或具有關於該職業之專門學識者選任之。識字及公民訓練教員，應就各地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其他確能勝任之人

員選任之。職業補習教育教員教授專門科目者，應就有專門知識或技術人員選任之。

勞工學校教員除擔任專門科目者外，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除專門科目之教員外，校長或勞工班主任及教員之待遇，應由各原設立機關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參照一般民衆學校或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待遇標準，自行擬定。于取得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施行之。

校長主任教員，如由原設立機關職員兼任者，應爲義務職。

第十三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經費，由原設立機關負擔，其聯合辦理者，應共同負擔之。

第十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應有相當之設備，以利教學。

第十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識字訓練，應以教育部頒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爲基本教材外。餘得由教員自行編製，或選用適當課本，但須呈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勞工教育，應負指導督促及考查之責。省主管機關並

應依照本辦法大綱會同制定適合當地情形之施行細則，呈由實業教育兩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時，應將成立經過及一切章則，連同本校經費表設備表等，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每半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彙報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辦勞工教育機關辦理勞工教育特別熱心成績優良者，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臚舉事實及證明文件，會同呈請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獎勵之。

前條及本條之呈報或呈請事項，在行政院直轄市由市主管機關直接呈部。

第二十一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於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六個月內，不遵照設置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者，除依工廠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仍限令於二個月內籌設成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本辦法大綱有疑義時，應呈請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解釋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教育部公佈（一八，一，二二・）

教育部修正（二一，七，一六・）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縣市或縣市教育分區依各該地方之需要設立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經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公私立民衆學校均應受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管機關及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起見，得設實驗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等科目。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得視研究目的酌量變通。

第九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第十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爲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
休假日。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演映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十三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及特別市設立專校培植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定之學校者爲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亦得充任。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該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

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

教育部公布（二八，二，二三。）

引言

訓政伊始：國家要務，端在建設；建設之道，萬緒千端，又非先從啓發民衆知識着手，不足以繫其綱領而樹其初基，此中央近來於規定各級黨部下層工作自治運動項中曾有識字運動之決議也。考全國現時之不識字者，雖乏確切調查，要不能少於百分之七十，若即以全國人口四萬萬而論，則不識字者，應有二萬萬八千萬之多，此大多數不識字之國民，欲求其具有知識，固當以實行義務教育爲根本辦法，而目今救濟之道，則宜從事於推廣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之宣傳。本部前已頒發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茲特擬具「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如左；本大綱分兩節說明，第一節爲組織，第二節爲辦法：

組織

甲 各省或各特別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 委員人選。

1 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市政府之代表。

2 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或特別市教育局長。

3 教育廳，大學區大學，教育局之主管科長，處長，或課長。

4 省或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由省市政府函請參加）

5 省或特別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常務委員各一人。（由省市政府函請參加）

6 其他。（由省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二 組織

1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市政府代表爲主席；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教育局長爲副主席。

2 本會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教育廳長，大學區校長教育局長推任之。

3 本會得設秘書或幹事，就各省市主管教育機關中之職員指派。

三 職務

1 計畫本省市識字運動整個計劃。

- 2 決定本省市宣傳識字運動之期間與時間。
- 3 利用本省市教育局長會議，社教機關代表會議，或其他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于此種會議中劃出一二日行之。

乙 縣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 委員人選

- 1 縣長或市長。
- 2 縣市教育局長。
- 3 各區區長。（如江浙等省）
- 4 縣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由縣政府函請參加）
- 5 縣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及常務委員各一人。（由縣政府函請參加）
- 6 其他。（由各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二 組織

- 1 本會以縣長或市長爲主席，教育局長爲副主席。
- 2 本會遇有特別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縣長或市長教育局長推任之。

3 本會得設祕書或幹事，就教育局職員中指派。

三 職務

1 遵照省令之計劃及期間與時間實施本縣市識字運動。

2 決定並實施本縣市單獨舉行識字運動計劃。

辦法

甲 方法（宣傳週及宣傳日均適用）

一 講演；

二 標語；

三 書報；

四 旗幟；

五 幻燈及電影；

六 留聲機。

乙 地點

一 平常臨時宣傳的；

1 公共演講所；

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教育